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0年7月9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94, 125, 49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	
份总数的比例(%)	69. 352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 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,大会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5人,出席5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邹杰先生出席会议;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94, 125, 49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栾剑洪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2. 02	许峰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2.03	王正安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2.04	汤跃彬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2.05	邹杰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2.06	陈沁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
3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3. 01	宋燕霞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3.02	周萍华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3.03	王红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
4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4.01	范红跃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4.02	周朝晖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4.03	吴体忠	92, 682, 398	98. 4668	是

(三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义案 _{沙安女我} 同意		ţ	反对	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2.01	栾剑洪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2.02	许峰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2.03	王正安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2.04	汤跃彬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2.05	邹杰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2.06	陈沁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3.01	宋燕霞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3.02	周萍华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3.03	王红	9, 488, 039	86. 7982	0	0.0000	0	0.0000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- 2、议案 2-4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阚赢、杨学良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 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9日